

沈兼士先生遺著之一

飲硯齋文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段硯齋雜文一冊

定價 洋宣紙本 國幣貳拾伍萬圓

著作者 沈兼士

編印者 葛信益

代售處

北平琉璃廠來薰堂
隆福寺文奎閣

代印處

北平東廠胡同協和印書局

所有權版不許複印

沈兼士先生遺墨（廣韻異讀字研究序）

沈兼士先生遺像



一字數音為研究中國文字學之一重要問題。余前
著國語問題、唐文的研究一文，已論及之。古代異讀
字材料，沿襲雷首氏注，據文及廣韻。惟公顧及
家訓，張守節又記山家原系河刊三九演。時沿革例
以求一字數音反音推論。宋寶石等聲清古雅，餘
舉何許者乃專言情才闡明理趣，猶姪未矣。大抵
此題之內容，僅有三項：一為音節之別，即來去之異；
二為字彙及讀音之移向變。高車信蓋大廣，
韻書寢憤敷載。其論文於《古今韻學考》收入卷一。

段硯齋雜文序

昔人以研討文字之形音義者謂之小學，自章炳麟先生易稱爲語言文字學，俾脫離經學附庸，上承顧江段王之業，綜理其成，而兼士先生親炙緒論，推尋闡發，究極原委，進而爲語根字族之探索，遂蔚爲斯學之正宗。先生之言曰：「余近年來研究語言文字學，有二傾向：一爲意符字之研究，一爲音符字之研究。意符之問題有三：曰文字畫，曰意符字初期之形音義未嘗固定，曰意通換讀；音符之問題亦有三：曰右文說之推闡，曰聲訓，曰一字異讀辨，二者要皆爲建設漢語字族學之張本。」此爲先生自敘治學之綱要。先生著述之已成書者，惟主編廣韻聲系，其印入斯編者，僅二十有五篇，斯編之外，尚有八篇，已散見各學術專刊，詩約百篇，亦未付梓，先生嘗出雜稿盈尺視余，謂得餘晷，一一著爲專篇，志未償而先生歿矣。先生之著作雖僅如上述，顧其開新造大，卓識精詣，足以啓悟後學者多矣。章氏文始，猶多皮傳牽溷之弊，凡先生所論釋，爬疏搜剔，洪纖畢陳，無不中其肯綮，得其體理。其漢字義讀法之一例，吳著經籍舊音辨證發墨，漢魏注音中義同換讀例發凡三篇，闡述兩字義通，音雖睽隔，亦可換讀，發前人未發之秘；其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希穀祭古語同原考，與丁聲樹論釋名儒字之義類書，盧字之字族與義

類，與祖楊但馬割穢五篇，均爲漢語字族研究之範疇；其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一文，應用右文定律，義存於聲，以判異訓得失之由，以究語根分化之迹，於訓詁學闢一革新之坦途，厥功偉矣；其聲訓論一文，凡衆說紛紜莫決者，舊訓穿鑿譌謬者，古義湮微待發者，皆可本其方法以理董之。綜之，先生之於語文學，抉其根株，闡其義蘊，有高深之理論，而附以例證，有正確之方法，而示以徵驗，歷引其端，惟待後學之竟其緒而已。先生之所蓄於中者，既富且深，其著爲篇章者，特十一百一耳。此十一百一，雖不足以窺先生之全，然其宏規眇旨，研精極微，信足以啓示來學，昭垂憲軌。余與先生寓廬，相去不及里許，昕夕過從，先生即世之日，朝食後猶枉臨晤語。我生不辰，自遭東北事變，間關羈旅，鍵戶讀書，自遭先父之喪，形慙神茹，銜恤內疚，每有譏述，質之先生，輒承激賞，時難方殷，海宇搶攘，索居次寥，惟恃先生之慰藉，以度衰齡，孰謂天不假年，理乖於常，而先生往矣。至先生之綜理煩劇，拔擢後進，屢歷艱險，以抗敵僞，具詳傳記，茲不贅述。嗚呼！先生之歿，固士林所同悼，豈伊一人之私痛乎？初先生以段硯齋雜文付印，屢促余爲之序，因循未就，今去先生之歿，纔兩旬耳，泚筆爲文，不勝涕零矣。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海城于省吾。

目 錄

一封討論歌謠的信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關於考訂方言用字答魏建功君書

籌畫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經費建議書 民國十一年九月

筆記一則 蘇荅 解果 蟹螺蟹螺 累解 間介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報告 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蔡元培清內閣舊藏漢文黃冊聯合目錄序

今後研究方言之新趨勢 載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北京大學研究所歌謠紀念增刊

說文通俗序 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金文編序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說文段注摘例序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筆記一則 詩齊風子之還兮

吳歌序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段硯齋雜文目錄

段硯齋雜文目錄

二

文字學書目提要敘錄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 戰民國十六年三月輔仁學誌一卷一期

方編清內閣庫藏舊檔輯刊序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古音系研究序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影印元至治本鄭樵六書略序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附造字原則發展之程序說

二進宮劇譜序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整理檔案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王譯故宮俄文史料序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小學金石論叢序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與丁聲樹論釋名濶字之義類書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吳著經籍舊音辨證發墨 戰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輔仁大學語文學會講演集第一輯

文始表解序

廣韻異讀字研究序

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
載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天津益世報人文周刊新七期

近三十年來中國史學之趨勢

民國三十年六月輔仁大學史學會講演詞
載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經世日報讀書周刊第一期

楊雄方言中有切音

聯絲詞音變略例

載民國三十年十二月輔仁大風語文學會講演集第三輯

初期意符字之特性

載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文史周刊第一期

筆記一則 暖火 蘊火

「不」「坯」「芣苢」「梧棬」諸詞義類說

載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文史周刊第四期

「盧」之字族與義類

載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文史周刊第十二期

漢魏注音中義同換讀例發凡

載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人文周刊新一期

文論集要敘

附識

右段硯齋雜文，爲信益於去夏受先師兼士先生之命所編印者，自民國九年至本年，凡書札序跋演講詞及篇幅較短之論著多經選入，共二十五篇，附錄九篇，按年編次。本期於半年內出版，迺始以蒐集費時，繼以印刷遲延，迄今歲八月方排印成事，而吾師已捐館舍！然各篇印訖時曾經師校閱數

次，故此書不啻爲師所手訂。覆校時，則孫德宣兄協助爲多。茲當出版之日，略識編印原委，旣幸此書之間世，復悲吾師之不及見其成也。

弟子葛信益謹識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一封討論歌謠的信

銘堅先生：

你給我的覆信，已經收到了。你收集的吳歌吳謡吳語已有十四五種之多，用力之勤，至可佩服！承委託我幫忙編審，那是我很願意做的。

來信說：『我的意見，「黃房」決是「徨彷」二字之誤。其所以把「彷徨」二字顛倒的緣故……因為「步」與「彷」是雙聲，雙聲的字，在一個詞內說起來很順；而在二個詞內連說起來很逆，所以竟倒轉了。「徨」與「彷」是疊韻，雖是倒轉，仍舊諧韻，所以更是不覺得倒轉了。恆見未知然否？……』我以為大凡疊韻或雙聲的形狀語，兩字的次序，本有互易的例，譬如古書中的「恍惚」「惚恍」「黃昏」「昏黃」，和俗語中的「張慌」「慌張」皆是，并無別的理由，似可不必過事深求。

再原譜中所用的「黃房」，倘相沿本是如此寫法，大可不必改作徨彷，以存其真。就理論上說來，這類的字本來不過是「託名標識」罷了，「黃房」之與「徨彷」，功用略無差別，不能竟說他是錯誤的。

我們現在研究歌謠裏的方言，就有俗字的說。——不是要攷他的古字——「本字」或「正字」——究竟是甚麼；是要攷他的意義究竟是怎樣。仔細說起來：就是不應該以形體為惟一目的，還像新方言那樣每語必求他的古字，應該以意義為惟一目的，本著聲韻變遷的定律，去推尋其意義的範圍，意義弄得很清楚了，就算能事已盡；正不

必拿和現在說話不相符的古字來替代俗字。例如晨報十二月十一日所載京南的歌謠月亮地有句：『月亮地，「凋」衣裳』。注：『凋，亦洗也，不知是否此字？姑用之』。從聲韻上研究起來，北方人說的「去又」和「彳又」，——「凋」。南方人說的「ㄉㄚ」，都應該是「滌」字的音變。——「去又」是「滌」的古音。「彳又」是疊韻相轉。『ㄉㄚ』是雙聲相轉。——我們研究方言的人，只要從「去又」「彳又」「ㄉㄚ」這些聲音裏面推尋出他是由「滌」變來的是「洗」的意思那就夠了；却不必一定要把「滌」字復活了來代替俗用的「凋」字。又如你的吳歌哭七七中有句『書童「担」掃靈前座』。注：『担謂拂去灰塵，不知「担」字怎麼寫法』？我們雖然知道內則『桃曰膽之』的膽，是拂拭的意思，但是「膽」和「担」都是一樣「依聲托事」假借來用的字；又何必妄生分別，定要用那不通俗的「膽」字替代那通俗的「担」字。

至於歌謠中遇著有音無字的方言，且不必管他應該怎樣寫法，只要拿注音符號來表出他的聲音就得。倘是攷出來的本字的聲音，恰好與今語相合，那也不妨拿來應用；但必須有個限定：就是要「現無流行的俗字，而其本字的聲音，又與今語相合」方才可以。

此外還有幾條意見，現在一并寫在下面，和你商榷：

地方謠謡應該注明流行所在的現代地名；不應用廣狹異域界限不清的古代地名，你在晨報上所發表的謠謡，都注一個「吳」字，這個「吳」字若指狹義的吳縣說，就說無可論的了；倘是襲用古代吳越之吳，那是我不甚以爲然的。地方謠謡中所用的字，多與原謠謡的聲音不符，我以爲非旁注注音符號不可。

民謠可以分爲兩種：一種爲自然民謠；一種爲假作民謠；二者的同點，都是流行鄉里間的徒歌。二者的異點，假作民謠的命意屬辭，沒有自然民謠那麼單純直樸，其調子也漸變而流入彈詞小曲的範圍去了，例如廣東的粵謠，和你所采蘇州的戲婢十勸郎諸首皆是。我主張把這兩種民謠分作兩類，所以示區別，明限制，不知你以爲何如？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 關於考訂方言用字答魏建功君書

我對於研究方言，是抱定「考證而不輕易改定」的宗旨。現在把我主張的理由，總括的寫在下面：

1. 考證是近于研究的供參考的態度；改定是近于獨斷的定一尊的態度。
2. 自來訓詁學家只注重縱面求是的考證意義和聲音之本相，而無視橫面致用的「約定俗成」之原則，這是我們應該力矯其弊的。
3. 保存現代方言的真面目：一以備查考音義轉變之軌迹；一以備後代研究現代方言的材料；這也是我們應負的責任。
4. 後代所有的事物和思想，大半爲古代所無，換一句話說：就是古代的字義，不見得能盡包含後代的事物和思想，倘先存了一個「都要審定出一個原文來」的成見，恐怕免不了穿鑿附會的毛病。

5. 從實驗上看來，方言的轉變大都本于雙聲，從疊韻轉的實在是極少數，近代考證方言者，一切本章太炎先生成韻圖所說廣義的「旁轉」「對轉」，以通其所不可通，這也是我們應該注意審慎的地方。

鄙意擬將譏謠中方言用字就考證上把他列出一個表如下：

(一) 未考出正體及古借字的。

(甲) 有通行俗字的——
(a) 合于今語聲音的。

(二) 已考出正體的——
(a) 合于今語聲音的。
(b) 不合于今語聲音的——
 疊韻轉。

(三) 已考出古借字的——
(a) 合于今語聲音的。
(b) 不合于今語聲音的——
 疊韻轉。

(一) 未考出本字及古借字的。

(乙) 有通行借字的——
(a) 合于今語聲音的。

(二) 已考出本字的——
(a) 合于今語聲音的。
(b) 不合于今語聲音的——
 疊韻轉。

(三) 已考出古借字的——
(a) 合于今語聲音的。
(b) 不合今語聲音的——
 疊韻的。

(一) 未考出本字及古借字的。

(丙) 有聲無字的—

(二) 已考出本字的—

(a) 合于今語聲音的。

雙聲的。

。

(b) 不合于今語聲音的—

雙聲的。

。

(三) 已考出古借字的—

(a) 合于今語聲音的。

雙聲的。

。

(b) 不合于今語聲音的—

雙聲的。

。

再就表中各項，研究其有無「改定」古字之必要？——不是指「考證」。——據表看來：

甲種第一類

乙種第一類
丙種第一類

——不能用古字。

甲種第二類，第三類

乙種第二類，第二類

——一本約定俗成的原則，不必用古字。

丙種第二類，第三類，——有用古字的必要，但是內中還有不可能的場合，如：

丙種第二類 b 項

——爲考出之本字，或借字，不合于今語聲音者，故理論上雖有用古字之必要，而實

際上仍有望倣之處——非變其音讀不可——除上列諸項外，只有——

丙種第二類 a 項——是絕對應該而且可以用古字的。

丙種第三類 a 項——

此外還想利用此表規定一種考證方言用的符號——此種符號當俟譜研究會開會時提出討論——免得考證者拿那些「音近義通」、「古今音變」、「一聲之轉」……等含混的話來糊潤人眼。

籌畫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經費建議書

民國十一年九月

竊惟東方文化自古以中國爲中心，所以整理東方學以貢獻於世界，實爲中國人今日一種責無旁貸之任務。吾人對於從外國輸入之新學，曰我固不如人，猶可說也；此等自己家業，不但無人整理之，研究之，並保存而亦不能，一聽其流轉散佚，不知顧惜，如敦煌石室之秘籍發見於外人後，法、英、日本，均極重視，搜藏甚夥，且大都整理就緒；中國京師圖書館雖亦存儲若干，然僅外人與私家割棄餘剩之物耳；又如英人莫利遜文庫，就中收藏中國史學上貴重之材料極多，中國亦以無相當機關主持收買，遂爲日人岩崎氏所得；近聞已囑託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整理研究，不久當有報告公布。以中國古物典籍如此之宏富，國人竟不能發揮光大，于世界學術界中爭一立腳地，此非極可痛心之事耶！

國立北京大學年來設立研究所國學門，幸承海內外學者之贊助，規模得以粗具；然欲使其充分發展，則非有固定而且優裕之基金不可。大凡一種學問欲得美滿的效果，必基於系統的充分研究；而此系統的充分研究，又必有待于真確完備之材料。關於東方學之參考材料，範圍廣大，搜求既非易事，整理尤費工夫；茲略舉數事，以爲例證：

古代器物，爲考古學之重要材料。但此等材料向來皆零星向古董商人購入，于研究上之障礙甚大：
(1) 古物之發現，多由於無意識偶然的發見；發掘者既無相當之學識，器物因之損壞者，往往而有；至于地層之紊亂，位置之錯移，更無論矣。此爲無意的損失。

(2) 古董商爲蒙混賞玩家起見，得于甲地者，往往冒稱出于乙土，連帶可以明了其時代者，故意錯亂之以希圖善價；學者于此對於地方及年代遂不得不費一番無謂之考證，而不易更進爲比較綜合的研究。此爲有意的障礙。

苟欲掃除此等弊病，必須集合各專門學者組織一古物調查發掘團，應用智慧的測量，爲考古學的發掘。譬如鉅鹿宋大觀故城，必須先行設計，然後開掘，再施以科學的整理，如意大利之于羅馬邦鼎然，乃于學問爲真有益。他如安陽之甲骨，因風水忌諱而土人不敢採掘之地尙多；渾沌石器時代之古物，雖經安特生博士發見，而我國學者從未身蒞其境。此一例也。

又如中國古代民族語言，爲學者所憑藉以探溯無文之世或載籍以外之事蹟的一種可貴之資料；其中可以考見現代文化與語言之源流及其系統之處，絕非淺見。日本古民族蝦夷之語言，已由其國之學者搜集研究，于學問界有極大之貢獻。中國如西南各省苗、蠻、諸族之語言，雖略經外人探討；然外人多不能深通中國之古音學及文字學，當然難得圓滿之效果。將來國語漸漸統一，此等絕好之考古資料，恐有湮沒澌滅之患；此事亦亟須定一規模，從事調查。他如方言，方音，歌謠，諺語等普遍之調查，與精密之比較，皆不應蹉跎後時。然此等調查研究，均極艱苦，非有相當之準備，莫能實行。此又一例也。

此外流傳國外者如永樂大典，莫利遜文庫，敦煌石室之書簡古物，均應設法調查，編次目錄，分別審定，何者須逐鈔，何者須照像，何者須施拓，何者須作模型。至于國內之史蹟古物舊書雅記之急須調查保存整理研究者